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410号

申请人：胡娟娜，性别：[REDACTED]，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厦A座3-4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永飞，该中心干部。

委托代理人：汪培俊，该中心干部。

申请人胡娟娜对被申请人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作出的《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不服，于2024年9月2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通过领取方式得知的该行政行为。申请人从2024年一共收到三份退休审批表，一份退休明细表，两份养老待遇核定表。

申请人于2015年1月19日退休,2015年2月退休工资5011元,2015年3月-2016年3月退休工资每月5310.1元(见表1)。2015年7月学校补发了在职期间2014年10月-2015年1月涨的工资(月增工资857元),2015年1月由35级晋升至36级(月增工资927元),2014年7月-2015年1月调整基础性绩效,按35级月增资485元,2015年1月按36级月增775元(见表2)。2016年4月养老待遇进入社保,2016年4月退休工资7140元,社保工作人员回复按(表3)补的差额(每个月83.7元一年的),2016年5月份工资5970元(见工资条流水)。说明:2015年3月-2016年3月每个月的工资是5310.1元。

2024年7月中旬单位给申请人两份退休审批表,一个退休明细表(表1-表2),申请人提出质疑为什么有两份退休审批表,单位说(表2)是送达社保的。2024年7月下旬去社保,社保汪科长回复只收到一份(表1),申请人说还有一份,工作人员拒收。2024年8月14日去北辰区教育局人事科,工作人员给申请人一份养老待遇核定表(见表4)。2024年9月2日社保养老科汪科长给申请人打电话让申请人去领表(见下列表)没有任何解释并给申请人一份予以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请求他们给作解释,工作人员未作任何解释,故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复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批表复

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复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费明细表复印件、退休审批表复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核定表复印件、天津市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登记、变更申报名册复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天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表复印件、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银行流水明细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作出《予以公开告知书》的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4年9月2日收到申请人现场提交的《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经核实查看相关情况后，答复人于当日作出并现场送达编号为2024-006的《予以公开告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答复了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内容。因此，答复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回复、送达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程序合法。

二、答复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分中心核实，申请人2015年2月退休，退休前为天津市南仓中学高级教师，属于进入社保统筹前的退休人员，其退休手续和退休费由南仓中学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核发。针对申请人对其退休金的相关疑问，其自2024年7月13日起多次通过12345热线电话向答复人进行反映，答复人告知申请

人，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28号）第五条规定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核定养老待遇、《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号）第二条相关规定核定其养老金。即申请人第一个月发放的退休金中包含补发新制度老办法退休金标准和原单位预发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其第二个月的退休金为正常退休金。因为申请人对其个人工作年限等问题与原工作单位存在不一致，答复人也向申请人解释，待申请人与原工作单位就工作年限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可向社保中心咨询修改退休金事宜。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申请人先后频繁通过拨打市区两级的12345进行投诉反映，答复人均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讲解，非申请人所述的一给了之，未做任何解释。并且，上述事项属于个人的咨询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等规定，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针对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具体为：本人办理退休时单位提交的申请表格。经过审核，该信息可以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答复人已于其申请当日提供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胡娟娜《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

证据 2：胡娟娜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1-2：证明答复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胡娟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证据 3：《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及附件，证明答复人对胡娟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答复。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28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12 号）。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通过《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本人办理退休时单位提交的申请表格”。被申请人经核查，查询到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当日，被申请人作出《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载明“您申请公开‘本人办理退休时单位提交的申请表格’，经核实，该信息可以公开，现提供

给您（具体内容见复印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特此告知。”另查，根据电话听取意见笔录，该告知书2024年9月2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核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被申请人作出《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送达申请人，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提供给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作出《予以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06）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